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李世芳

電話：23493245

傳真：23814139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0004225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行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五屆勞資會議代表乙案，經該局回復如說明，請速選派符合資格之勞方代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100年9月8日府授勞動字第100382989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總經理 **張明道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景揚 呈閱
9/9

慈文 呈閱!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0.9.-9
收(1)文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戴嘉賢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19
傳真：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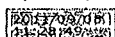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03829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函報第5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公司100年9月2日銀人資字第10000413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：「事業單位工會之理、監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。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二。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」同辦法第10條第2項：「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，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，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」
- 三、據上，貴公司所送名冊之員工人數未區分性別、勞資會議之成立及起迄時間僅載明年月、具工會之理監事身分之勞方代表佔勞方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再行函報備查，以符規定。
- 四、有關「如何舉辦勞資會議」之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勞工局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bola.taipei.gov.tw/lp.asp?ctNode=38445&CtUnit=11637&BaseDSD=7&mp=116001>)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100. 9. 8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李世芳

電話：23493245

傳真：23814139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字第10000413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公司第四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已屆滿，經重新推選完成，檢送「本公司第五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」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（含附件）

總經理 **張明道**

景揚

呈閱
9/2

慈文

呈閱!

張明道

第1頁 共1頁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100.9.-2

收(1)文

